

吉林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吉招委〔2023〕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培养艺术专业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规范和加强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高校科学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出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自2024年起，基本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省级专业考试（下称省统考）为主体，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公平、科学选材、监督有力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高校艺术专业特色发展

1. 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科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着力选拔培养文化素质和专业基础扎实、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省内各有关高校要制定艺术类专业建设标准，建立艺术类专业质量标准体系及专业评估体系，健全完善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发展。

2. 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高校要紧密结合文化艺术事业及产业对高素质艺术人才的需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综合考虑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就业状况等因素，进一步调整优化艺术类专业布局，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对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予以调减或停止招生。

（二）改进专业考试方式

3. 完善艺术类专业分类考试。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能力使用艺术专业能力考试成绩。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包括省统考和高校校考。省统考由省招委、省教育厅统一领导，省教育考试院统筹管理，各市（州）考试招生机构和有关考点学校组织实施，采用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的形式。高校校考由各有关高校按照教育部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

4. 扩大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范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一考试工作规范（试行）》

（教学厅〔2022〕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考试招生专业目录（试行）》（教学厅〔2022〕7号），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范围。从2024年起，增设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书法类省统考，形成美术与设计类、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书法类等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基本覆盖的格局，其中戏曲类考试由教育部统筹协调，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省统考的科类及对应关系。

自2024年起，考生所报考艺术类专业属吉林省统考范围内专业，必须参加吉林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5. 严格控制校考范围和规模。对于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省内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可按程序申请在省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其他高校在吉招生录取时，原则上应直接使用相关专业省统考成绩。

组织校考的高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面向省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要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校考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计划的6—8倍。2024年起，我省不再接受省外高校在吉林省设点校考，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按教育部要求，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

（三）加强考试组织管理

6. 健全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依托教育部艺术类专业考

评人员信息库，逐步建立考评人员共建共享机制。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扩大省外校外人员比例达到一半以上。加强考评人员遴选和管理，严格落实考评人员和考生特殊关系申报制度、回避制度和“黑名单”制度。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7. 加强考试组织规范管理。省统考和高校校考应按照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工作规定，完善命题、制卷、试卷流转、保管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严把考试入口关、考试组织关，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试舞弊。严把考试评卷（分）关，完善专业考试评分标准，2024年采用“考评分离”、全程录音录像、评委独立打分方式实施省统考工作，提高考试组织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平性。完善省统考和高校校考仲裁办法，规范仲裁程序，受理解决考生争议申诉等问题。

（四）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8. 优化招生录取办法。2024年起，对“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的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技术等专业，不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高校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使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统考成绩均达到我省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

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进行平行志愿择优录取；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统考成绩合格且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成绩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择优录取。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所有在吉林省招生的艺术类专业均应安排分省招生计划。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

9. 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2024年起，依据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播音与主持类综合分为〔（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70%+（专业分÷专业满分）×30%〕×750；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综合分为〔（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50%+（专业分÷专业满分）×50%〕×750。对“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若安排在艺术类批次招生，按文化课成绩投档，其艺术综合分即文化课成绩。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舞蹈学类、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逐步扭转部分高校艺术专业人才选拔“重专业轻文化”倾向。引导校考高校结合专业培养要求，加强学生文化综合素质考查，进一步提高考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

三、完善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一）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考点学校是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有关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高校是艺术类专业校考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进一步健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平稳顺利、公平公正实施。

（二）科学制定考试方案，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各地招委会和考点学校要高度重视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考试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及施考各环节规范管理，牢固树立考试安全工作红线意识，杜绝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

（三）科学规范制定招生工作的办法。有关高校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考试招生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科学、规范编制本校艺考招生专业目录，及时修订完善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和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制定相应的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确定招生专业对应省统考科类，相关内容应明确具体。高校艺术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等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并按有关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

更改。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有关高校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知晓相关内容,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四、其他

(一)艺术类省统考涉及的专科专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若教育部相关文件调整涉及省统考专业,我省将依据相关条款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工作方案由吉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年度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执行。

-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2.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3.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省级统一考试说明
(试行)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一、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

- 130101 艺术史论
- 130102 艺术管理
- 1301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30302 戏剧学
- 130303 电影学
-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 130312 影视技术

二、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的艺术类专业

(一) 音乐类

- 130201 音乐表演
- 130202 音乐学
-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130209 流行音乐
- 130210 音乐治疗
-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二)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Δ

130211 流行舞蹈

(三) 表(导)演类

130301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表演(服装表演)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13 戏剧教育

130314 曲艺 Δ

130315 音乐剧 Δ

(四) 播音与主持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五) 美术与设计类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 130404 摄影
- 130406 中国画
- 130407 实验艺术
- 130408 跨媒体艺术
-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 130410 漫画
- 130411 纤维艺术
- 130412 科技艺术△
- 130413 美术教育
- 130501 艺术设计学
-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3 环境设计
- 130504 产品设计
-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 130506 公共艺术
- 130507 工艺美术
-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9 艺术与科技△
-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 130511 新媒体艺术△
- 130512 包装设计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六) 书法类

130405 书法学

(七) 戏曲类★

130201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音乐)

130301 表演(戏曲表演)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注:

1. 标记“★”的统考科类由教育部统筹协调,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2. 标记“△”的艺术类专业,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该专业所在的省统考科类,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省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 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和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01	音乐类	130201	音乐表演	0101 音乐表演: 101—乐理, 102—听写, 103—视唱, 104A—器乐或 104B—声乐
		130209	流行音乐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102 音乐教育: 101—乐理, 102—听写, 103—视唱, 104A—器乐和 104B 声乐(器乐、声乐科目设主、副项, 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主、副项安排)
		130210	音乐治疗	
		130212	音乐教育	
		130308	录音艺术	
02	舞蹈类	130204	舞蹈表演	201—舞蹈基本功, 202—舞蹈表演, 203—舞蹈即兴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207	舞蹈教育	
		130208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Δ	
		130211	流行舞蹈	
03	表(导)演类	130301	表演(戏剧影视表演)	301—文学作品朗诵, 302—自选曲目演唱, 303—形体技能展现, 304—命题即兴表演
		130313	戏剧教育	
		130314	曲艺 Δ	
		130315	音乐剧 Δ	305—形体形象观测, 306 台步展示, 307—才艺展示
		130301	表演(服装表演)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04	播音与主持类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401—作品朗读, 402—新闻播报, 403—话题评述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和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05	美术与设计类	130401	美术学	501—素描, 502—色彩, 503—速写 (综合能力)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411	纤维艺术	
		130412	科技艺术△	
		130413	美术教育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130513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序号	统考科类	对应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和代码
		代码	专业名称	
06	书法类	130405	书法学	601—书法临摹, 602—书法创作
07	戏曲类★	130201	音乐表演(戏曲音乐)	0701 京剧器乐: 702—器乐演奏, 707—唱腔不同板式演奏, 708—简谱视唱, 709—简谱视奏, 704A—乐理
				0702 地方剧种器乐: 702—器乐演奏, 708—简谱视唱, 709—简谱视奏, 704A—乐理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曲音乐)	0703 戏曲作曲: 701—唱腔写作与音乐写作, 702—器乐演奏, 703—戏曲唱腔演唱, 704—乐理, 705—听写, 706—五线谱视唱
		130301	表演(戏曲表演)	0704 京昆表演: 710—表演基础, 711—剧目片段
				0705 地方剧种表演: 710—表演基础, 711—剧目片段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导演)	0706 戏曲舞台监督: 710—表演基础, 711—剧目片段, 712—戏曲基础理论 0707 戏曲形体: 713—基本功与毯子功, 714—把子功与身段功		
				715—戏曲表演片段或才艺展示, 716—戏曲剧目分析, 717—命题编讲故事, 718—命题单人小品

注:

1. 统考科类名称后标记“★”的, 由教育部统筹协调, 具体考试实施方式另行通知。
2. 专业名称后标记“△”的, 相关招生高校可对应该专业所在的省统考科类, 也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 跨科类科学确定该专业与其他省统考科类的对应关系。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 省级统一考试说明 (试行)

I 音乐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音乐的感知、理解和表现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分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两类，其中音乐表演类考试包括器乐、声乐两个方向，适用于音乐表演、流行音乐等专业，音乐教育类考试适用于音乐治疗、音乐教育等专业，音乐学等专业可根据招生院校要求确定参照音乐表演或音乐教育类相关考试要求。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声乐五个科目。

总分为 300 分，不同类别考试科目分值如下：

(一) 音乐表演类

1. 器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器乐 240 分。

2. 声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声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声乐 240 分。

(二) 音乐教育类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主项(声乐、器乐各选其一)、副项(声乐、器乐各选其一)五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主项 165 分，副项 75 分。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乐理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音与音高、音长与节奏、常用乐谱符号、音程与和弦、民族调式与大小调式。

考试形式：采取笔试或机试方式。

(二) 听写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音乐听辨能力与记忆力。

考试内容：

单音；

旋律音组：三音组、五音组；

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八度内(含八度)自然音程；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位、转位；

节奏：6小节左右；

单声部旋律：高音谱表；8小节；调号为一升或一降；音域为 $f-a^2$ 以内。

考试形式：采取笔试或机试方式，使用五线谱记谱，提供标准音 a^1 参照。

乐理科目与听写科目同一考场内进行，分两部分，先进行乐理测试（时间在20分钟左右），乐理测试结束后考生立即进行听写测试（25分钟左右），考试时长共50分钟。

（三）视唱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识谱能力，音准、节奏与速度的控制能力，以及音乐表现力。

考试内容：新谱视唱，五线谱记谱；1条8小节旋律；调号为一升或一降；音域为 $b-e^2$ 以内。

考试形式：开始前提供标准音 a^1 ，考生一遍完成视唱。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

（四）器乐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乐器演奏技巧和能力，以及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和表现力。

考试内容：演奏2首乐曲，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考试形式：中西打击乐专业原则上要求演奏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1首，其中一种为音高类打击乐器。西洋管弦（含键盘方向）专业要求演奏练习曲和乐曲各1首。民族器乐专业要求演奏两种不同速度的乐曲各1首。

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包括自动伴奏）。

（五）声乐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水平及对音乐作品的理解力和表现力。

考试内容：演唱 2 首声乐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

考试形式：声乐科目要求清唱，不可使用伴奏。

四、考查范围

1. 听写、视唱考查的拍号范围：2/4、3/4、4/4、6/8 拍；
2. 听写、视唱考查的节奏型范围：采用基本节奏型，不出现跨拍、跨小节切分节奏，不出现 32 分音符。

II 舞蹈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舞蹈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学习舞蹈类专业应具备的专业基本条件与潜能，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流行舞蹈、音乐剧等专业。考生可选择中国舞、芭蕾舞、国际标准舞、现代舞和流行舞 5 个舞种方向。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舞蹈基本功、舞蹈表演、舞蹈即兴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舞蹈基本功 120 分、舞蹈表演 150 分、舞蹈即兴 30 分。

三、考试内容和要求

（一）舞蹈基本功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基本条件与素质，以及舞蹈基础训练的能力。

考试内容：

测试身体条件，包括整体外形（全身正面、侧面、背面与上半身正面）和软开度（搬控前旁后腿、下腰）。

测试技术技巧，包括规定内容（平转、四位转、凌空跃）和自选内容（所有舞种方向的考生可在中国舞、芭蕾舞和流行

舞中任选一个技术技巧体系进行测试，同一体系下至少包含不同类的三个单项技术技巧，时长不超过1分钟）。

考试要求：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不可化妆，无音乐。

注：技术技巧参考目录见附件。

（二）舞蹈表演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综合艺术表现的能力。

考试内容：自备剧目（或组合）表演，舞种不限，时长不超过2分钟。

考试要求：

1. 自备剧目（或组合）应与报考的舞种方向（中国舞、芭蕾舞、国际标准舞、现代舞和流行舞）一致；

2. 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不可化妆，音乐自备。

（三）舞蹈即兴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运用身体语言进行创造性表达的素质与潜力。

考试内容：依据现场随机抽取的音乐进行即兴表演，舞种不限，时长1分钟。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附件

技术技巧参考目录

1. 中国舞

旋转类：掖腿转、斜探海转、端腿转、跨腿转、扫堂探海转等。

跳跃类：吸撩腿跳、紫金冠跳、大射燕跳、双飞燕跳、飞脚、趺步、旋子、摆腿跳等。

翻腾类：点步翻身、串翻身、蹦子、前后软翻、前后空翻等。

2. 芭蕾舞

旋转类：大舞姿后腿转（Grand pirouette arabesque）、大舞姿弯腿转（Grand pirouette attitude）、挥鞭转（Fouetté）、旁腿转（Grand pirouette a la second）等。

跳跃类：分腿跳（Sissonne fermé）、变身跳（Failli assemblé）、翻身跳（Jeté entrelacé）、分腿大跳（Grand jeté pas de chat）、双腿打击跳（Entrechat-quatre）、单腿打击跳（Cabriole）、空转（Tour en l'air）、一字撕腿跳（Jeté passé）等。

足尖类（适用于女生）：脚尖单、双立（échappé）、各种舞姿上单腿立（Pas ballonée）、大舞姿变身立（Grand fouetté）、斜线连续转（Piqué en dehors）或连续单腿转（En dedans）等。

3. 流行舞

身体律动类：上下律动（Bounce）、摇摆律动（Rock）、移动中

的律动 (Walk out)、移动中的摇摆 (Rock step)、双倍律动 (Double bounce)、律动切换 (Up&down) 等。

身体控制类: 身体各部位的分离 (Isolation) 与划圆 (Roll)、身体关节控制 (Body wave)、手臂关节控制 (Arm wave)、身体部位的震动 (Pop)、指与锁 (Point&Lock)、慢动作 (Slowmotion)、停顿 (Dime stop) 等。

旋转跳跃类: 律动叉腿转 (Bounce spin)、律动收腿转 (Bounce cross spin)、腾空转 (Air spin)、地板转 (Ground spin)、基础律动跳跃 (Bounce jump)、奔跑者跳跃 (Runningman jump)、旋转跳跃 (Spin jump) 等。

III 表（导）演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表（导）演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的专业基本条件与潜能，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表（导）演类专业省统考包括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三个方向，其中戏剧影视表演考试适用于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方向）、戏剧教育、音乐剧等专业，服装表演考试适用于表演（服装表演方向）等专业，戏剧影视导演考试适用于戏剧影视导演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一）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自选曲目演唱、形体技能展现、命题即兴表演四个科目。

四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 100 分、自选曲目演唱 50 分、形体技能展现 50 分、命题即兴表演 100 分。

（二）服装表演方向

考试包括形体形象观测、台步展示、才艺展示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形体形象观测 150 分、台步展示 120 分、才艺展示 30 分。

（三）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考试包括文学作品朗诵、命题即兴表演、叙事性作品写作

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文学作品朗诵 50 分、命题即兴表演 50 分、叙事性作品写作 20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1. 文学作品朗诵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力、想象力及运用有声语言表达文学作品的 ability。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朗诵自选文学作品（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等）一篇，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

2. 自选曲目演唱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嗓音条件，对作品的理解、旋律及节奏的把握和表现能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演唱自选曲目（歌剧、音乐剧、民歌、流行歌曲等）一首，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考生须无伴奏进行演唱。

3. 形体技能展现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身体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艺术表现等能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自选形体动作（舞蹈、武术、戏曲身段、艺术体操、广播体操等）一段；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形体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

4. 命题即兴表演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在假定情境中组织有机行动的能力、观察生活的能力以及人文综合素养。

考试形式与要求：单人，现场抽取考题，稍作准备后进行考试，每人时长不超过3分钟。

注：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各科目考试中，考生不可化妆，不得佩戴饰品及美瞳类隐形眼镜，发式须前不遮额、后不及肩、侧不掩耳。

(二) 服装表演方向

1. 形体形象观测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形体比例、肢体的匀称性、协调性及肤质等方面状况，评价考生专业外部条件及形象气质等。

考试形式与要求：

考生先完成形体测量(测量方法与要求见附件)，然后5-10人一组进行正面、侧面、背面体态展示。要求赤足、着泳装，其中女生着纯色、分体、不带裙边泳装，男生着纯色泳裤。

2. 台步展示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服装表演展示的步态、姿态等基本技巧，形体的表现力、协调性和韵律感，对音乐的理解力及反应能力等方面状况。

考试形式与要求：

5-10位考生为一组，按序进行台步展示；

考生完成行走、转身、造型等台步展示过程，自备服装须

大方得体，女生须穿高跟鞋。

3. 才艺展示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节奏感、乐感和艺术表现力，评价考生肢体的协调性和灵活性。

考试形式与要求：考生先以普通话自我介绍，不可透露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时长不超过1分钟；然后从舞蹈、健美操、艺术体操等体现肢体动作的才艺中自选一种进行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服装及伴奏音乐自备。

注：服装表演方向各科目考试中，考生不可化妆，不得穿丝袜，不得佩戴饰品及美瞳类隐形眼镜，发式须前不遮额、后不及肩、侧不掩耳。

（三）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1. 文学作品朗诵

考试相关要求同戏剧影视表演方向文学作品朗诵科目。

2. 命题即兴表演

考试相关要求同戏剧影视表演方向命题即兴表演科目。

3. 叙事性作品写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文学创作的立意把握、结构创意与文字组织的综合能力，以及考生在视听表达方面的潜力。

考试形式与要求：根据给定命题进行写作，叙事散文、短故事、微小说、微剧等均可；不少于1200字；考试时长150分钟。

附件

形体数据测量方法与要求

一、垂直尺寸

1. 身高

考生直立，赤足，双腿并拢，膝盖夹紧，头部面向正前方，身体站直背贴墙面，挺胸。测量人员用硬直尺压平头发至头顶骨骼处，测量头顶到地面的垂直高度。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见图1）。

2. 身长

考生直立，双腿并拢，头部面向正前方。测量人员测量自第七颈椎点（即低头时颈椎下方明显的突起位置）至地面的垂直距离。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见图2）。

3. 下身长

考生直立，双腿并拢。测量人员测量自臀褶线至地面的垂直距离。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见图3）。

二、水平尺寸

1. 肩宽

考生直立，双臂自然下垂，肩部放松，头部面向正前方。测量人员测量左右肩峰点（肩胛骨的肩峰外侧缘上，向外最突出的点，即肩膀两侧骨骼最外侧位置）之间的水平弧长。测量

时不可过度扩肩或含肩，以免影响测量结果（见图4）。

2. 胸围

考生直立，双臂自然下垂，肩部放松，正常呼吸。测量人员测量经肩胛骨、腋窝和乳头的最大水平围长。测量时均匀呼吸，保持平静状态，不可过度吸气挺胸或呼气含胸（见图5）。

3. 腰围

考生直立，双腿并拢，正常呼吸，腹部放松。测量人员测量胯骨上端与肋骨下缘之间腰际线（即躯干中间最细部位）的水平围长。测量时均匀呼吸，不可过度呼气与吸气、收腰，以免影响测量结果（见图6）。

4. 臀围

考生直立，双腿并拢，膝盖夹紧，正常呼吸，腹部放松。测量人员测量臀部最丰满处的水平围长（见图7）。

5. 上臂围（左右臂皆可）

考生直立，手臂自然下垂，测量人员测量肩点和肘部中间处的水平围长（见图8）。

6. 大腿围（左右腿皆可）

考生直立，两脚分开与肩同宽，腿部放松。测量人员测量紧靠臀沟下方的最大水平围长（见图9）。

7. 小腿围（左右腿皆可）

考生直立，两脚分开与肩同宽，腿部放松。测量人员测量小腿腿肚最粗处的水平围长（见图10）。

8. 踝围（左右腿皆可）

考生直立，两脚分开与肩同宽，腿部放松。测量人员测量紧靠踝骨上方最细处的水平围长（见图 11）。

三、体重

考生稳定站在体重秤上，测量人员记录体重秤显示的数值，以 kg 为单位。

四、其他

测量要求：赤足、只穿泳衣。测量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测量误差：体重 $\pm 0.5\text{kg}$ ，尺寸 $\pm 0.5\text{cm}$ 。

考生如有文身、疤痕或者胎记情况应如实说明，详细描述具体位置和大小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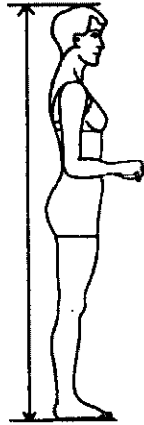


图1 身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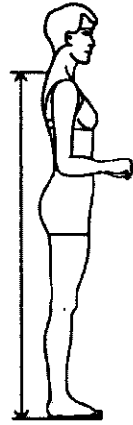


图2 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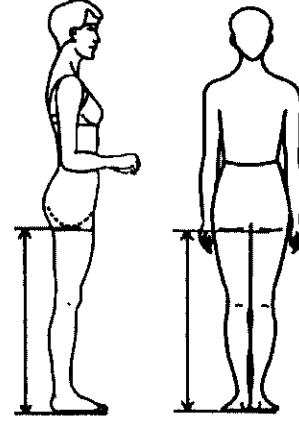


图3 下身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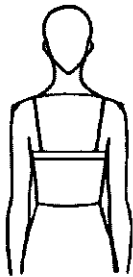


图4 肩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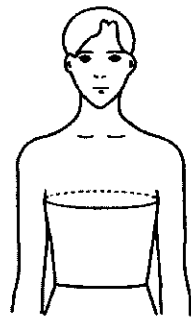


图5 胸围



图6 腰围



图7 臀围



图8 上臂围



图9 大腿围



图10 小腿围



图11 脚腕围

IV 播音与主持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学习播音与主持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潜能，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外语或方言方向的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参照执行。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作品朗读 100 分、新闻播报 100 分、话题评述 10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作品朗读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普通话语音面貌、嗓音条件及对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和表现力等。

考试内容：指定文学作品朗读，包括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节选。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考试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二）新闻播报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新闻稿件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考试时长不超过1分钟。

（三）话题评述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对所提供的话题（素材）进行评述。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考题，脱稿评述，考试时长不超过2分钟。

注：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单人单场面试方式，同一考生原则上应在同一考场一次性完成。考生三个科目的备稿总时长控制在10-15分钟。

四、考试要求

1. 考生不得出现可能影响客观评判的化妆、遮挡面部、佩戴饰品等行为。

2. 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道具、音乐播放器等。

五、考查范围

作品朗读科目选材以中小学语文科目涉及的内容为主。

新闻播报科目选材以官方主流媒体发布的新闻为主。

话题评述科目选材以社会热点、日常生活等内容为主。

V 美术与设计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础技能和素质测试，旨在考查考生的造型能力、审美能力、艺术素养，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纤维艺术、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科技艺术、美术教育、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素描、色彩、速写（综合能力）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素描 100 分、色彩 100 分、速写（综合能力）10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素描

考试内容：人物头像、石膏像、静物。

考试形式：写生、根据图片资料模拟写生、默写。

考试工具和材料：试卷用纸为四开素描纸（考点提供），

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80分钟

（二）色彩

考试内容：人物头像、静物、风景、图案。

考试形式：

1. 人物头像、静物、风景写生；
2. 根据文字描述进行默写；
3. 根据黑白图片画彩色绘画；
4. 根据线描稿画彩色绘画。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四开水粉纸（考点提供），绘画工具为水彩、水粉、丙烯颜料（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80分钟

（三）速写（综合能力）

考试内容：结合高中美术必修课《美术鉴赏》中的内容，根据命题进行创作。

考试形式：

1. 根据试卷的文字要求完成命题创作；
2. 根据试卷所提供的图像素材，按要求完成命题创作。

考试工具和材料：

试卷用纸为八开素描纸（考点提供），绘画工具及材料为铅笔、炭笔、钢笔、签字笔、马克笔、蜡笔、彩色铅笔、水彩（考生自备）。

考试时间：120 分钟

四、考试目的和要求

（一）素描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造型能力，包括对形体、结构、空间、黑白、质感、构图等方面知识的认识、理解和表达能力。

考试要求：

1. 形象鲜明，构图完整，比例准确，解剖、透视关系正确，形体、结构关系正确；
2. 有深入的刻画能力，重点突出，画面整体感强；
3. 结构严谨，明暗层次合理、体积与空间表现准确；
4. 形象生动，富于艺术表现力。

（二）色彩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色彩的理解、表现和感受能力，运用色彩塑造形体的能力，以及色彩技法运用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考试要求：

1. 构图严谨，造型完整；
2. 色调和谐，色彩丰富，色彩关系合理；
3. 塑造充分，用笔生动，技法运用得当；
4. 富于艺术表现力。

（三）速写（综合能力）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的美术史素养、美术鉴赏能力、

形象组织能力、画面构成能力、生活观察能力和艺术想象能力。

考试要求：

1. 准确应对命题要求，回应和解决命题所提出的问题；
2. 美术史知识点把握清晰，理解准确，艺术和人文素养扎实；
3. 构图和形象组织合理，造型生动，技法表现得当；
4. 敏锐的观察生活能力，丰富的艺术想象力。

五、考查范围

素描科目的考查范围一般为石膏像、静物和人物头像，可扩展到半身胸像，原则上不扩展到带手半身像。

色彩科目的考查范围一般为静物、风景、图案、人物头像，原则上不扩展到带手半身像。

速写（综合能力）科目的命题内容来源于高中美术必修课《美术鉴赏》。

VI 书法类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书法类专业省统考是考生进入高校相关专业学习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旨在考查考生对中国传统书法的临摹和创作能力，其评价结果是高校相关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本说明适用于书法学等专业。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书法临摹、书法创作两个科目。

两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书法临摹 150 分、书法创作 150 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书法临摹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临摹能力。

考试内容：对照两种不同字体范本进行临摹（30 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 分钟。

（二）书法创作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传统书法的理解与创作能力。

考试内容：

1. 以篆书完成命题创作（可提供篆书印制体字样）；
2. 从楷书、隶书、行书中选择一种字完成命题创作（30 字左右）。

考试形式：笔试

考试时间：90分钟

四、考试要求

1. 毛笔、墨汁、砚台、毛毡等考试用具均由考生自备。禁止将纸张、书法工具书带入考场。

2. 临摹和创作答卷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

五、考查范围

书法临摹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书法碑帖。

书法创作科目的考查范围为历代经典诗文。